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蘇宥函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件：

☐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1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20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21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21×51×10＝10,710）。

☐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☐請提出聲請人自108至110、112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聲請前5 年內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資料。

- 01 □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【地址：臺北市○○
02 路000號5樓】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
03 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
04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05 □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地址：臺北
06 市○○區○○街0 號3 樓】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
07 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
08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09 □請聲請人提出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之戶籍謄本
10 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- 11 □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
12 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亦
13 請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佐證。
- 14 □請聲請人說明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年
15 5月14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
16 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
17 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停車費補助、分居或離婚
18 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提出相關
19 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
20 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
21 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
22 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
23 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
24 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。
- 25 □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
26 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
27 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
28 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
29 2 年即111年5月14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
30 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
31 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

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□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
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

□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自111年5月14日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（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取得、變更、設定負擔或移轉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情形）

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1年5月14日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先前或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暨其繫屬法院、案號、股別及執行名義。

□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）。

□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

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